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燕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8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113年度金訴字第661號），本院認宜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杜燕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供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3977號函及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合先敘明。

01 2、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2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  
03 生效施行：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0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  
09 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  
10 與前置犯罪脫鉤，是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  
11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16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7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18 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  
19 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然行為人所犯  
20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4條第3項規定之旨，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22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此規範形式上固與典  
23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24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25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參照)。

27 (2)、至於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28 月31日均有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30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31 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據上，依被告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  
07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  
08 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0 始符減刑規定。

11 3、經查，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13 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規定（即7年）為輕，但本案被告  
14 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5  
16 年以下；再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  
17 則自白洗錢犯行，是依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8 3項規定、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9 條第2項規定，被告均不符合減刑規定，惟如依行為時法即1  
20 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則應依法  
21 減輕其刑。從而，本案依行為時法，其處斷刑之下限為1月  
22 （減刑2次）；如依裁判時法，其處斷刑下限則為6月（減刑  
23 1次），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4、綜上，本案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8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三)、被告係以上開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  
30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31 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 01 (四)、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2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04 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0日生效，由「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0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舊法），修正為「犯  
06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7 （下稱中間時法）；又該條文再次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9 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11 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後之中間時法、新  
12 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  
13 用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4 規定）。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幫助洗錢之犯行，得  
15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16 其刑，併依刑法第70條規定，就該二種減刑事由遞減之。
- 17 (六)、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恐遭詐欺成員充作  
18 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  
19 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其  
20 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  
21 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  
22 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  
23 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  
24 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惟慮及被  
25 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26 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  
27 尚未能賠償告訴人、被害人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9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
- 30 (一)、被告雖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犯幫助詐欺取  
31 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然本案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

01 自本案實施詐欺犯罪之人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尚難認被告有  
02 因交付前開帳戶而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  
03 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04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6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7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  
08 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0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如  
11 附表所示款項，經轉匯後業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  
12 空，且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  
13 分權限，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1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王士豪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19816號

12 被 告 杜燕雪 女 6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0巷  
14 00弄0○○0號  
15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16 4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杜燕雪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  
22 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  
23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  
24 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  
25 0年1月11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  
2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7 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8 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29 碼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30 意，先於109年12月28日透過貸款諮詢詐術，以暱稱「陳呈

01 豫」與吳明德聯繫，佯稱：為做業績，需先簽立借款契約並  
02 開立支票，待支票兌現後再進行大額借貸等語，致其陷於錯  
03 誤，遂依指示先向對方貸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復提出票  
04 面金額60萬元(票號：PG0000000號)之支票，及票面金額100  
05 萬元之保證票(票號：PG0000000號)給「陳呈豫」，嗣該保  
06 證票遭兌現，並斷絕與吳明德聯繫，驚覺遭詐，報警處理，  
07 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吳明德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杜燕雪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有提供本案富邦帳戶給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明德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進而交付上開票據之事實。
3	詐欺集團與告訴人間虛假借款合同書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詐術詐欺進而開立票據之事實。
4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函文	證明票號PG0000000號之支票有存入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函文	證明票號PG0000000號之支票跳票，票號PG0000000號之支票未跳票，已遭兌現之事實。

12 二、被告以申辦貸款為辯詞：

13 (一)按金融存摺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

01 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  
02 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  
03 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  
04 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  
05 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  
06 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  
07 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  
08 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  
09 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  
10 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度  
11 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2 (二)再者，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  
13 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無不事先探詢可借貸金額之多  
14 寡、約定利率之高低、還款期限之久暫、代辦公司所欲收取  
15 之手續費等事項，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須提  
16 出申請書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  
17 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  
18 保、簽約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  
19 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  
20 稱、戶名、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貸款轉  
21 帳帳戶存摺，亦毋庸交付提款卡，更遑論提供提款密碼予貸  
22 款之金融機構；況辦理貸款每每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  
23 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  
24 請代辦公司，理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以  
25 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縱欲循民間之私人管道借貸，  
26 亦須事先瞭解還款方式，並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而依一般商  
27 業交易習慣，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與所借貸之金額相  
28 當，且具有即時變現、便於流通之性質，如此方能使擔保物  
29 權人於行使權利時獲得一定程度之受償及保障。而被告案發  
30 時業已成年，高商畢業，與其丈夫共同經營公司，具備工作  
31 經驗，業據被告於偵訊中所自承，難謂無社會經驗之人，卻

01 對於代辦貸款之人素無交情，亦不清楚對方真實姓名，亦無  
02 對方確實之聯絡方式，且在尚未完成貸款程序撥款前，即提  
03 供上開富邦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重要金融物  
04 件，而須承擔存款被盜領或作為取贓工作之風險，實與一般  
05 辦理貸款之流程及使用金融帳戶之慣例相違。況辦理貸款之  
06 目的即在於取得款項，豈有將領取貸款之重要憑證即存摺、  
07 提款卡及密碼一併交付陌生人士，復無任何保證以防止貸款  
08 為他人領取一空之理？是依被告之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  
09 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  
10 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  
11 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惟竟仍將本案富邦帳戶交付他人使  
12 用，對於該帳戶將遭作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自難謂  
13 無容任其發生之認識，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14 確定故意甚明。

15 三、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  
16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  
19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0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  
21 斷。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26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30 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